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3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喀麦隆电力发展公司签署了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商务合同,并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了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1号补充协议。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全部预付款,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生效。

一、合同主要内容

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合同金额为864,354.27万西非法郎(FCFA)和4,004.76万美元,约合5,515万美元,该项目位于喀麦隆东部省隆潘卡尔水电站,项目内容为隆潘卡尔水电站坝后厂房和升压站的设计、采购、土建、安装、调试。合同工期3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交易对方为喀麦隆电力发展公司(Electri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注册地址为喀麦隆雅温得(Yaounde, Cameroon)。喀麦隆电力发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喀麦隆隆潘卡尔水电站配套项目合同金额为864,354.27万西非法郎(FCFA)和4,004.76万美元,约合37,391.7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1,090,850.06万元的3.43%。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三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电力工程领域业务,扩大在中西非地区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立	是	13,000,000	2019-1-11	2020-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94,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2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650万元到4,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2万元到1,062万元,同比增加20%到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8万元到1,228万元,同比增加32%到5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75,834.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94,004.90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均有增长,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左右,其中因烟台信友收入的合并,预计带来收入增幅7%左右。

2.2018年公司克服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强新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包括合并烟台信友后,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增加,预计全年毛利率在27%左右,较去年同期25%有所增长。

3.2018年公司控股合并的烟台信友业务经营稳定,实现收入3,291万左右,新增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06万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4.32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草案公告时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91.8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43.80万股的0.90%。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9.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243.80万股的0.88%。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96元。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11月2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23.96元/股(23.89元/股)
授予数量	89.80万股
授予人数	32人

(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529,293,695.62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409,142,827.28元增长29.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为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8、D对应标准系数为0四个档次,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合计解锁34.32万股。

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4.32万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29人。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喻正昕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2	王海云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00	14.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80	20.32	40%
合计			85.80	34.32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17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32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96,324	-343,200	29,153,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799,676	343,200	74,142,876
合计	103,296,000	0	103,296,00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

2、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捷克继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门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证券事务部"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因部门名称变更,为规范公司治理,现需就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变更。同意董事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相关制度一并给予修订,不再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部门名称变更,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2,391.52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捷克继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0万欧元(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3,370.3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捷克继峰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捷克继峰向?esk á spo?itelna, a.s.(以下简称"捷克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对捷克继峰的担保限期为5年,不超过1,6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2,391.52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捷克继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捷克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住所:	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984/26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未在贸易许可法附件1至3中指出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2)捷克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4,909,117.40	183,102,617.51
负债总额	68,104,735.12	132,081,975.41
银行贷款总额	39,011,500.00	80,11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104,735.12	132,081,975.41
资产净额	26,804,382.28	51,020,642.09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63,818,603.84	139,691,819.70
净利润	-3,059,790.11	-1,416,383.8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80%股权,德国继峰持有捷克继峰100%股权,故捷克继峰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捷克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捷克继峰的担保,是为满足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提供其他少数股东共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是本次担保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在海外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00万欧元(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3,370.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证券简称:继峰股份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回购公司的股票。

2018年4月10日,为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利,最大程度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有关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涉及修订的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